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ENGDU)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00

Floor 9,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引 言	9
第二节 正 文	10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更新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4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52
二十四、结论意见	53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更新 ..	54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历史沿革	54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订单获取方式	55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	61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资产重组	62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	64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业务资质	67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资产受限	68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外协供应商	73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更新	74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客户与业务模式	74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79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资产重组	82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营业成本和供应商.....	85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更新	98
《审核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3-关于民营军工企业客户	98
第三节 签章页	102

释 义

除下述简称更新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补充核查期间、期间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海武贲	指	上海武贲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武贲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并申报的《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14-00229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3]第 14-00210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3]第 14-00211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3]第 14-00212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

书（七）》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合称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以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由于公司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中原审计基准日由2021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2年6月30日，同时报告期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调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大信审字[2022]第14—00177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调整后的审计基准日和报告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化，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审核意见落实函》之要求，本所对《审核意见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由于公司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中原审计基准日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报告期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大信审字[2023]第 14—00091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鉴于此，根据 2023 年发布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根据调整后的审计基准日和报告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化，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就《现场问询问题清单》涉及的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现由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中原审计基准日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同时报告期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大信审字[2023]第 14-00229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调整后的审计基准日和报告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述《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没有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的其他事项仍以《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一节 引 言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申请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与调整。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与调整。

2. 经营相关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存在如下变化：

重庆惟觉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有效期已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惟觉已进入《对重庆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的名单，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现公示期已届满，重庆惟觉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重庆惟觉所持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资质证书 D（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有效期已届满，公司已针对到期或临期资

质开展续期工作，相关资质的续期审核进展顺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业务资质”之回复。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二）发行人在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之情形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74.44 万元、34,053.94 万元、20,039.06 万元、11,369.8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6,794.04 万元、34,093.12 万元、20,083.83 万元、11,732.25 万元）的比例分别为 99.71%、99.89%、99.78%、96.9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家德，未发生变化。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朱晋生从 1 家企业兴平市兰德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朱晋生曾持股 30%并担任监事）退出，新增 1 家实施控制的企业西安英菲迅机电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关联关系	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控制或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名称	控制/任职情况
朱晋生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33%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0%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3.33%的股份	西安英菲迅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朱晋生持有 68.9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西安美联重机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朱晋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孙公司上海武贲（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四川惟景、重庆惟觉、北京武贲；2 家控股子公司，四川惟芯、九源高能；2 家全资孙公司，惟觉军融、上海武贲；2 家控股孙公司，九源微能，晶源之芯；1 家参股公司，中科泰格；1 家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孙公司桂林惟觉。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控制或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独立董事文光俊所控制的 1 家企业智微（佛山）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文光俊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65%）被注销。

6.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弟朱建林关联企业兴平市兰德机械有限公司存在股权变化，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媳王江玉新增 1 家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朱建林	兴平市兰德机械有限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弟朱建林直

姓名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接持股 6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江玉	西安乐泰机电有限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媳王江玉任 财务负责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2023 年 1-6 月			
重庆惟觉	重庆千宏	办公楼租赁	19.59

3.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3 年 1-6 月			
蒋家德、苟元英	重庆惟觉	606.65	是
蒋家德、苟元英	发行人	4,000.00	是
蒋家德、苟元英	发行人	1,000.00	是
蒋家德、苟元英	发行人	3,000.00	否
蒋家德	发行人	4,400.00	否
蒋家德	四川惟景	1,100.00	否
蒋家德、苟元英	发行人	5,000.00	否
蒋家德、苟元英	重庆惟觉	601.80	否
蒋家德	重庆惟觉	1,100.00	否
蒋家德、苟元英	发行人	4,000.00	否
蒋家德	四川惟景	1,000.00	否
蒋家德、苟元英	四川惟景	4,000.00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无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8.8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双涛	0.35	0.02
应收账款	中科泰格	15.81	1.58
合计		16.16	1.60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其他应付款	蒋承龙	1.1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明显违背正常商业惯例及公平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文件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五）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形未发生变化。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措施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目前已采取相关措施以保证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减少关联交易，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合法、有效，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进行了补充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网址：sbj.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自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查询结果，1项注册商标（注册号 36311745，国际分类 9 类）的商标权人名称由四川惟讯变更为九源微能，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4 项注册商标，具体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70724268		42 类	2023.09.28 至 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70703109		37 类	2023.09.28 至 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70726590		37 类	2023.09.28 至 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70703100		35 类	2023.09.28 至 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70703096		16 类	2023.09.28 至 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 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6	发行人	70706185		38 类	2023.09.28 至 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70729306		16 类	2023.09.28 至 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70729297		9 类	2023.09.28 至 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70707678		38 类	2023.09.28 至 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70706154		9 类	2023.09.28 至 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70707687		42 类	2023.09.28 至 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发行人	70711533		35 类	2023.09.21 至 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13	北京武贲	66265924		9 类	2023.04.07 至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4	晶源之芯	11611868		9 类	2014.03.21 至 2024.03.20	受让取得	无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权年费缴纳凭证、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本所律师自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重庆惟觉	一种穿腔轴式络车架	实用新型	202221185096X	2022.05.13	1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重庆惟觉	一种快速拼接的车架平台	实用新型	2022213521257	2022.05.31	1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重庆惟觉	一种绳索往复牵引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13576673	2022.05.31	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4	发行人、重庆惟觉	一种红外辐射特性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3435660	2022.05.31	1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重庆惟觉	一种新型星点靶	实用新型	2022213573548	2022.05.31	1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重庆惟觉	一种简易快速搭建立体靶架	实用新型	2022213439021	2022.05.31	1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重庆惟觉	一种新型条纹靶	实用新型	2022213573730	2022.05.31	1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重庆惟觉	车架运动平台转向偏摆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13478581	2022.05.31	10	原始取得
9	重庆惟觉	一种 PCBA 功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051869X	2023.05.05	10	原始取得
10	四川惟景	超短波背负天线	外观设计	2022303937187	2022.06.24	10	原始取得
11	九源微能	一种基于场效应管的脉冲形成电路及功率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3693118	2022.09.06	10	原始取得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缴费凭证，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查询、本所律师自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四川惟景	2023SR0498819	软著登字第11085990号	基于时间轴多线程任务调度软件[简称：多线程任务调度软件]V1.0	2023.4.24	原始取得	2023.2.1
2	四川惟景	2022SR1275047	软著登字第10229246号	惟景新型通讯终端 gui 界面系统软件[简称：通讯gui 界面]V1.0	2022.8.25	原始取得	2022.5.6
3	四川惟景	2023SR0756519	软著登字第11343690号	短波通信交换协议软件[简称：协议转换软件]V1.0	2023.6.2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	重庆惟觉	2023SR0559195	软著登字第11146366号	某通信系统控制器训练软件系统[简称:软件系统]V1.0	2023.5.23	原始取得	2023.2.15
5	重庆惟觉	2023SR0562292	软著登字第11149463号	某型敌我识别靶标系统操控软件[简称:操控服务软件]V1.0	2023.5.24	原始取得	2022.10.25
6	重庆惟觉	2023SR0559194	软著登字第11146365号	多频段电台模拟器软件 V1.0	2023.5.2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	重庆惟觉	2023SR0562291	软著登字第11149462号	短波通信系统接收机模拟器软件[简称:短波接收机模拟器软件]V1.0	2023.5.2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8	重庆惟觉	2023SR0923415	软著登字第11510588号	台站网络控制管理软件[简称:台站软件]V1.0	2023.08.1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9	重庆惟觉	2023SR0917581	软著登字第11504754号	数字化激励器模拟器软件 V1.0	2023.08.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0	九源微能	2023SR0167873	软著登字第10755044号	多手段无人机防控指挥控制软件[简称:指控]V1.0.0	2023.1.3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即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其他资产)为购买取得,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关设备购买协议和支付凭证,现场检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在正常使用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上存在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1.发行人承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1	发行人	北京恒基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1号508室	2021.9.9-2025.12.24	179.00	办公场所
2	发行人	北京恒基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联华大厦地下停车场10号车位	2021.9.7-2025.12.14	-	车位
3	四川惟景	成都久伴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庄春）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47号御府花都3栋5单元19层1号	2023.6.29-2023.12.28	87.78	员工用房
4	四川惟景	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高新国际广场1幢3层9、10、11、12号	2020.10.1-2023.12.31	1,227.40	办公场所
5	四川惟景	江西华交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吴家场路1号院1号楼18层3单元1803	2022.5.8-2025.5.7	188.78	员工用房
6	四川惟景	谭兰兰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街道新锦安雅园三期4栋1座1B	2023.10.13-2024.4.12	169.42	员工用房
7	四川惟景	周蕾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616号中洲锦城湖岸6幢1单元20层2003	2023.9.1-2024.8.31	93.67	员工用房
8	重庆惟觉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学城大道62-3研发楼一期B3栋#301	2018.6.1-2023.12.31	2,858.30	办公场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9	重庆惟觉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学城大道 62-3 研发楼一期 B3 栋 #401-01	2018.6.1-2023.12.31	443.04	办公场所
10	重庆惟觉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学城大道 62-3 研发楼一期 B3 栋 #401-02	2019.4.1-2023.12.31	185.66	办公场所
11	重庆惟觉	温桂荣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15 号 (5-D)	2023.1.12-2023.12.31	267.77	办公场所
12	重庆惟觉	原丽君	北京市丰台区莲馨喜园 A 栋 1 号楼 1 单元 1807	2023.2.14-2024.2.13	150.34	员工用房
13	九源微能	四川金狼王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市科创园区园兴西街 31 号 1 栋办公楼一、二楼	2023.7.1-2024.6.30	817.00	办公场所
14	九源微能	陈红英	绵阳市科创园区华润中央公园 3 期 14 栋 1 单元 2001 号	2023.4.24-2024.4.23	-	员工用房
15	北京武贵	上海君迈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张东路 1658 号 1 幢 7 层 701、702A 室	2023.9.10-2025.9.30	312.00	办公场所
16	北京武贵	廖慧君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88 弄 2 号楼 6 楼 601 室	2023.10.15-2024.10.14	57.15	员工用房
17	四川惟芯	西安鼎瀚房地产营销策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	2022.8.1-2024.7.31	169.37	办公场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划有限公司	海 A 座办公楼 8 楼 10801 号房			
18	四川惟芯	成都久伴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罗敏）	成都市青羊区蜀鑫路 8 号 6 栋 1 单元 4 层 406 号	2023.3.20-2024.3.19	87.00	员工用房
19	四川惟芯	罗宇	德阳市岷山路二段 201 号世家·城南 1 号 5 栋 2-5-5 号	2023.9.12-2024.9.11	113.54	员工用房
20	晶源之芯	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丹龙路 7 号丹桂苑 A 栋 5 楼东半层	2023.1.21-2024.1.20	774.00	办公场所
21	晶源之芯	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丹龙路 7 号丹桂苑 A 栋 5 楼东半层	2023.7.20-2024.7.19	258.60	办公场所
22	九源高能	四川金狼王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市科创园区园兴西街 31 号 1 栋	2022.7.1-2024.9.30	837.00	办公场所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出租方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租赁双方签订合同并依约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出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情况 2. 关联租赁情况”。

（七）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八）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为四川惟景、重庆惟觉、北京武贲；2 家控股子公司，四川惟芯、九源高能；2 家全资孙公司，惟觉军融、上海武贲；2 家控股孙公司，九源微能，晶源之芯；1 家参股公司，中科泰格；1 家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孙公司，桂林惟觉。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孙公司上海武贲，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武贲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D164D83M”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武贲的基本登记信息为：

名称：上海武贲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169 号、张东路 1658 号 1 幢 7 层 701 室

法定代表人：田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孙）公司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有完整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合法持有其控股子（孙）公司的权益，有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使股东享有的各项权利，且该等权利能够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效保护，发行人对其控股子（孙）公司拥有的股份权益未有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负担或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之情形，不存在产权归属的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审定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884.00	2023.03.09	正在履行
北京航天极峰科技有限公司	335.12	2023.01.10	正在履行
福建泉城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340.00	2023.01.16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已脱密处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	1,590.00	2022.12.27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密码工程学院	920.06	2023.01.10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解放军 KA 部队	794.12	2022.12.31	履行完毕
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745.75	2023.05.22	履行完毕
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651.01	2023.05.30	履行完毕

3.借款担保合同

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	------	-----	-----	------	------	------	-----	------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2023.2.21	发行人	成都银行彭州支行	1,000.00	2023.2.21-2024.2.20	最高额3,300.00/4,400.00	重庆惟觉、蒋家德、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惟觉、蒋家德、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2022.12.27			1,000.00	2022.12.27-2023.12.26		反担保人：六九一二、重庆惟觉、蒋家德、苟元英	六九一二以名下位于德阳市洪湖路与祁连山路交汇处西南角“川（2018）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3785号”面积72,035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注）
3	2022.12.15			1,000.00	2022.12.15-2023.12.14			重庆惟觉、蒋家德、苟元英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
4	2022.12.15	发行人	成都银行彭州支行	1,000.00	2022.12.15-2023.12.14	最高额3,300.00	重庆惟觉、蒋家德	重庆惟觉、蒋家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人：六九一二、重庆惟觉、蒋家德、苟元英	六九一二以名下“2020113532774号”《超耐磨、阻燃、高强且耐霉菌的石墨烯复合材料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重庆惟觉、蒋家德、苟元英提供保证反担保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5	2022.12.26	发行人	交通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	5,000.00	2022.12.26-2023.11.25	5,000.00	重庆惟觉、蒋家德、苟元英	重庆惟觉、蒋家德、苟元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23.2.8	发行人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	2023.2.8-2023.12.6	最高额3,000.00	重庆惟觉、蒋家德、苟元英	重庆惟觉、蒋家德、苟元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	2023.4.24	发行人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800.00	2023.4.25-2023.11.24			
8	2023.4.24	发行人	民生银行德阳分行	2,500.00	2023.4.24-2025.4.23	最高额4,000.00	蒋家德、苟元英	蒋家德、苟元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9	2023.5.31	发行人	民生银行德阳分行	1,500.00	2023.5.31-2025.5.30			
10	2023.3.22	四川惟景	成都农商银行新都石板滩支行	1,000.00	2023.2.27-2024.2.26	1,000.00	六九一二、蒋家德、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六九一二、蒋家德、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人：六九一二、四川惟景	六九一二、蒋家德为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四川惟景以名下“2021234005422 号”《通用双电源管理电路》实用新型专利权为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11	2023.6.29	四川惟景	成都银行彭州支行	1,000.00	2023.6.29-2024.6.28	最高额1,100.00	蒋家德、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蒋家德提供最高额保证
							反担保人：蒋家德、苟元英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2023.6.7	四川惟景	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500.00	2023.6.7-2024.6.6	/	/	/
13	2023.6.29	四川惟景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	2023.6.30-2024.6.30	最高额2,000.00	六九一二、蒋家德、苟元英	六九一二、蒋家德、苟元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4	2023.6.30	重庆惟觉	成都银行彭州支行	1,000.00	2023.6.30-2024.6.29	最高额1,100.00	六九一二、蒋家德	六九一二、蒋家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5	2023.6.9	重庆惟觉	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420.00	2023.6.9-2026.6.8	最高额601.80	蒋家德、苟元英、重庆惟觉	蒋家德、苟元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重庆惟觉以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振华路 41 号附 26 号“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183 号”建筑面积 1,617.75 平方米的房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因六九一二以下位于德阳市洪湖路与祁连山路交汇处西南角号“川（2018）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3785 号”面积 72,035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六九一二就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下房屋所有权办理了最高额 3,300 万元抵押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工商、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后勤部采购服务站	投标保证金	734,389.10	1 年以内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1,824.00	1 年以内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50,000.00	1 年以内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资金集中收付管理中心第十六收缴户	履约保证金	524,007.78	1 年以内
合计		4,410,220.88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报销款项等。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并真实有效履行。

（四）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符合中国法律。

2. 发行人正式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汇缴资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目前在册的相关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¹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型		2023-06-30	
		人数	占比（%）
已缴纳		307	90.03
未缴纳	新入职手续、离职手续或社保手续转移办理中	13	3.81
	自主择业转业人员	18	5.28
	退休返聘人员	3	0.88
	小计	34	9.97

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数量与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的差异主要来自以下原因：①新入职、离职员工的社会保险手续尚在办理中；②自主择业转业人员，每月由国家财政统一发放退役金，不需要缴纳；③退休返聘人员，均符合我国《劳动合同法》及《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国家基本养老金待遇，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²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¹注：下表员工数量为期末在册数。

²注：下表员工数量为期末在册数。

类型		2023-6-30	
		人数	占比（%）
已缴纳		303	88.86
未缴纳	新入职手续、离职手续或公积金 手续转移办理中	34	9.97
	自主择业转业人员放弃购买	1	0.29
	退休返聘人员	3	0.88
	小计	38	11.14

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数量与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差异主要来自以下原因：①新入职、离职员工的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②自主择业转业人员，每月由国家财政统一发放退役金，部分人员自愿放弃购买公积金；③退休返聘人员，均符合我国《劳动合同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国家基本养老金待遇，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3)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前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因前述未规范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占比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收购兼并、增资扩股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未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

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四）《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关于股东投票计票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关于股东投票计票的规定无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税种无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新增文件如下：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四川惟芯 2021 年和 2023 年 1-6 月减按 2.5%

和 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取得年度	项目或原因	拨款单位	依据	金额（元）
1	2023	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德开财预[2022]102 号）	3,000.00
2	2023	促进工业企业“新入规”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德阳市促进工业企业“新入规”政策措施》（德办规[2022]6 号）	25,238.00

2. 四川惟景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取得年度	项目或原因	拨款单位	依据	金额（元）
1	2023	稳岗补贴	成都市就业保险服务管理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发[2022]8 号）	1,000.00

3. 重庆惟觉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取得年度	项目或原因	拨款单位	依据	金额（元）
1	2023	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中共重庆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涉密	240,000.00

4. 北京武贲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取得年度	项目或原因	拨款单位	依据	金额（元）

1	2023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23 年科技型小微企业关键技术支持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22〕5 号）	100,000.00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税务登记及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及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查询，并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三）与他人合作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他人合作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

根据工商、税务、不动产、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消防、国防科工等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2 起尚未判决的诉讼，具体如下：

（1）四川凯龙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四川中腾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 年 11 月 3 日，四川凯龙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源劳务”）向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四川中腾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腾大地”）和发行人的存款共计 1,192,264.50 元（保全期限一年）。发行人账户内等值于诉讼标的额 66.82 万元的货币资金被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冻结。

2023 年 5 月 9 日，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2023 年 10 月 24 日，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院尚未对该案件做出一审判决。

2023 年 11 月 1 日，针对该诉讼，四川山和律师事务所就该案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结合凯龙源劳务前次诉讼情况及举证情况，凯龙源劳务的陈述

及证据均无法证实其诉请金额的合法性、真实性，也无法证明诉请委托人承担责任依据的事实依据和法律规定。其诉讼主张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故此，一审法院做出判决发行人就有关诉讼项下需承担责任的概率极较低。

（2）成都谐盈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惟景、发行人技术合同纠纷

2023年8月11日，成都谐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谐盈科技”）因其与四川惟景签订的《I、II型通信系统项目合作协议》发生产品买卖相关纠纷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合计484.40万元，并诉请发行人对前述涉诉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2023年8月29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传唤四川惟景和发行人到期开庭。

2023年8月30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在成都银行的结构存款412.40万元。

2023年11月2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对该案件做出一审判决。

2023年11月6日，针对该诉讼，重庆百君（成都）律师事务所就该案件出具《案件分析报告》，认为：谐盈科技针对四川惟景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难以被支持。

上述诉讼及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蒋家德和总经理吴宏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

布与查询平台）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长蒋家德、总经理吴宏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核查、参考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一）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受同一控制的厂商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客户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1	中国人民解放军	KA 部队	/	/
		IY 部队	/	/
		AV 部队	/	/
		IM 部队	/	/
		IT 部队等 8 个直接军方单位	/	/
2	中国电子科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	/	/

序号	客户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06-2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软件、电子产品及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交通运输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国家专控产品除外）、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纸制品、石油制品（成品油）外）、化工产品、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金、银及其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手机的生产、研发、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供应链管理咨询与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服务;矿产品、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商务;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类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 2.中电科技（武汉）电子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3.南京行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

序号	客户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等 3 个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单位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	/

序号	客户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3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09-1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	1.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持股 71.96% 2.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1.21% 3.融核产业发展基金（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41% 4.华舆正心（天

序号	客户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4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 信息工程大学	/	/

序号	客户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翔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02-1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须经审批除外）；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测试仿真系统、工业与自动化控制系统、指挥控制系统、雷达、微波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机电设备、液压设备、航空电子系统、汽车电子系统、智能驾驶系统、机器人、计量器具、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智慧城市信息化、交通信息化、环保信息化、校园信息化、安防信息化、楼宇智能化、电力信息化的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智慧城市系统、交通工程、环保工程、校园信息化工程、安防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电力信息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机房建设；数据处理；环境污染治理；机电安装工程、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城市综合管廊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盗报警工程、监控系统工程、机房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多媒体设备、音视频设备、办公家具、消防设备及器材的销售、安装、机械加工、	1.中航西安航空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4.4333% 2.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5667%

序号	客户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4413.932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10-3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航空电子、航空仪表、发动机控制系统、航空地面测试设备、航空电子机械设备、节能与安全装置设备、汽车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试验及技术服务，传感器及测试系统、数据链系统、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飞机地面保障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试验及技术服务；爆破片安全装置、弹性元件、机械密封件、阀门、凝聚水回收系统的设计、制造、试验、销售及技术服务（制造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环保节能安全分析仪器仪表（含化学试剂）的制造、销售及运行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污染的治理及技术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机械加工；合同能源管理；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6.74% 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7% 3.成都凯迪飞行器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7%（该持股情况与公示一致） 4.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6% 5.北方激光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56%

序号	客户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西安翔腾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2 个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注册资本：15366.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7-0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与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电子设备与软件产品的销售。	1.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持股 66.8023% 2.御风（北京）航空资产结构调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3711% 3.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8483% 4.翔腾智芯企业管理服务(陕西)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975% 5.翔腾航芯企业管理服务(陕西)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8808%

（二）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1	成都市四度空间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1.贾廷文持股 57.5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4-2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导航终端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进出口;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集成电路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通讯设备修理;5G通信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成都市麦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 18.00% 3.毛永胜持股 15.50% 4.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福建泉城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04-0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安全检查防爆器材、警用装备及防爆器材、应急救援装备及器材、救生器材、军警训练器材、健身器材、军教模型纪念品、消防器材、安防器材、驾驶专业模拟训练器材、模具、五金制品、橡塑制品、机械配件、电子产品、护具；训练场地工程建设；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施工承包；方舱及车辆加改装；软件开发、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黄彩云持股 95% 2.李斌阳持股 5%
3	北京航天极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01-1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模拟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	1.泽积（珠海）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 2.宋冠仪持股 10% 3.兰淑萍持股 10% 4.吴家建持股 1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致毒化学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0444.867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07-20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通信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住房租赁;汽车新车	1.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6.02% 2.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股 3.01% 3.杨海洲持股 1.99% 4.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深持股 1.18%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87% 6.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持股 0.85%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76% 8.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持股 0.7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销售;机动车改装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9.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淡水泉平衡5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股 0.70% 1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64%
5	北京路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53.604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05-1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气设备修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卫星导航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	1.谢意持股 35.1552% 2.清科同智（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3.0204% 3.北京中关村发展前沿企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9.7867% 4.北京精控岩石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3819% 5.珠海达泰清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2607% 6.路凯协力（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5102% 7.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善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456% 8.北京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3.6765% 9.广州初枫股权投资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6719% 10.天津海河顺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1492% 11.深圳顺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300% 12.武汉荣辰维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117%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上述部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的合法性、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结合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更新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前身四川六九一二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设立时发起人股东为蒋家德、朱晋生、胡杨。其中，蒋家德任董事长，胡杨任保密办保密员，朱晋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2）2019 年，蒋家德、胡杨分别将其持有的六九一二有限 5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蒋承龙，转让定价为 1.00 元/注册资本，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合法筹集资金。

（3）2021 年 8 月，发行人新增股东 5 名，分别为兴申创投、金智银创、绿色创投、上海观皓、金智铂远，增资入股价格为 34 元/股。

请发行人：

（1）结合朱晋生、胡杨的任职履历，说明二人参与出资设立六九一二有限的背景及原因，相关人员发起设立公司时的出资来源，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 2019 年蒋承龙受让股份中合法筹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胡杨将其所持股份平价转让给蒋承龙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最近一期新增股东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对应的估值、PE 倍数，结合合同期可比公司增资入股的 PE 倍数，说明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朱晋生、胡杨的任职履历，说明二人参与出资设立六九一二有限的背景及原因，相关人员发起设立公司时的出资来源，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或其他

利益安排

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 2/一/（一）关于朱晋生、胡杨的任职履历”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朱晋生……现担任深蓝探索动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由武汉市深蓝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董事等。

……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订单获取方式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其中，招投标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1.94%、69.62%、18.35%。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直接军方、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等。发行人实控人蒋家德先生 1982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任教。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方式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招投标收入占比显著下降的原因，客户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及影响。

（2）2021 年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军工业务惯例及《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商业谈判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客户类型及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3）单一来源采购对应的项目名称、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毛利率，相关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履行程序及合规性。

（4）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论述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发行人订单获取与实控人蒋家德的执教经历是否具有相关性；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方式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招投标收入占比显著下降的原因，客户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及影响

.....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主营业务各类产品在订单获取过程中需执行的程序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3,850.50	56.84%
竞争性谈判	1,407.08	20.77%
单一来源采购	-	-
延续性采购	877.37	12.95%
商业谈判	442.82	6.54%
询价	196.67	2.90%
总计	6,774.44	100.00%

注：此表已包含主营业务中其他类别业务的合同获取方式。

.....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6/一/（一）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方式毛利率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2023年1-6月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业务取得方式	2023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2,632.54	38.86%	50.95%
	竞争性谈判	1,407.08	20.77%	53.94%
	延续性采购	499.99	7.38%	62.73%
	商业谈判	397.06	5.86%	54.55%
	询价	124.78	1.84%	26.10%

产品类型	业务取得方式	2023年1-6月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小计	5,061.46	74.71%	52.61%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1,217.96	17.98%	50.65%
	竞争性谈判	-	-	-
	延续性采购	326.71	4.82%	36.90%
	商业谈判	40.30	0.59%	38.73%
	询价	27.74	0.41%	34.79%
	小计	1,612.71	23.81%	47.29%
野战光通信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	-	-
	延续性采购	23.08	0.34%	45.88%
	商业谈判	5.08	0.08%	49.29%
	小计	28.16	0.42%	46.50%
***搜索器	单一来源采购	-	-	-
	小计	-	-	-
其他		72.11	1.06%	45.32%
合计		6,774.44	100.00%	51.24%

(1)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公司通过询价方式销售的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毛利率低于其他方式，主要系询价方式客户变动且销售订单规模较小，毛利率受单笔订单影响较大。

(2)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2023年1-6月期间，公司通过延续性采购、商业谈判、询价方式销售的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毛利率低于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方式销售的毛利率，主要系前述三种销售方式在销售订单金额均较小、单笔订单的毛利率较低，使得前述方式的毛利率较低。

(3)野战光通信装备

2023年1-6月，公司野战光通信装备销售较少，不同销售方式之间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4)***搜索器

2023年1-6月，公司***搜索器营业收入为0.00万元，主要系公司***搜索器正在改型升级。

.....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6/一/（二）招投标收入占比显著下降的原因”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业务规模增加、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使得招投标收入占比下降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各类业务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业务取得方式	2023年1-6月	
		金额	占比
军事通信与指挥 模拟训练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2,632.54	38.86%
	竞争性谈判	1,407.08	20.77%
	延续性采购	499.99	7.38%
	商业谈判	397.06	5.86%
	询价	124.78	1.84%
	小计	5,061.46	74.71%
实战化模拟训练 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1,217.96	17.98%
	竞争性谈判	-	-
	商业谈判	326.71	4.82%
	询价	40.30	0.59%
	单一来源采购	27.74	0.41%
	小计	1,612.71	23.81%
野战光通信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	-
	商业谈判	5.08	0.08%
	延续性采购	23.08	0.34%
	小计	28.16	0.42%
***搜索器	单一来源采购	-	-
	小计	-	-
其他	多种方式	72.11	1.06%
合计		6,774.44	100%

.....

2.客户类型变化造成招投标业务占比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同类型客户的通过不同合同获取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业务取得方式	2023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直接军方客户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2,614.43	38.59%
	单一来源采购	-	-
	延续性采购	163.31	2.41%
	询价	36.54	0.54%
	小计	2,814.28	41.54%
非直接军方客户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1,236.07	18.25%
	竞争性谈判	1,407.08	20.77%
	延续性采购	714.06	10.54%
	商业谈判	444.15	6.56%
	询价	158.81	2.34%
	小计	3,960.16	58.46%
合计		6,774.44	100%

.....

二、2021年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军工业务惯例及《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商业谈判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客户类型及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

（二）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6/二/（一）2021年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4.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订单是军工企业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之一

军工企业一般根据客户要求提交材料参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竞争性谈判是军工企业主要的合同获取方式之一，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及主要客户	竞争性谈判占比
		2023 年 1-6 月
中航科电（IPO 在审）	军工电子设备和高端装备零部件，主要客户包括中国信科集团、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中国电科集团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等。	17.78%
比特技术（IPO 在审）	军用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单位等	尚未披露
瑞奇智造（833781.BJ）	高端过程装备专业提供商，主要从事大型压力容器、智能集成装置、油气钻采专用设备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制造，客户主要为大型国企、上市公司、科研单位。	法律意见书披露“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3 个金额较大的采购项目技术难度较大，项目方案设计、装置参数设定、装置预期目标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无法确定产品的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因此只能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
龙腾股份（602158.SH）	主营业务为以功率 MOSFET 为主的功率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公司军品客户主要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单位、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下属单位。	反馈回复披露“公司电源控制舱业务来源为竞争性谈判采购，客户为军工集团下属单位，系总体单位，其向军队直接提供武器装备产品……由于 A 客户武器装备生产任务时间紧张，而电源控制舱系该武器装备的核心配套部件，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难以满足需要，因此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及主要客户	竞争性谈判占比
		2023 年 1-6 月
	平均值	尚未披露
	发行人	20.77%

.....

四、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论述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发行人订单获取与实控人蒋家德的执教经历是否具有相关性；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6/四/（二）2、发行人订单获取与实控人蒋家德的执教经历不具有相关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与原工作单位业务收入0万元，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蒋家德在校工作职务、经历与公司订单获取不具相关性。

.....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短期经营资金周转，相关关联方未收取借款利息。

（2）公司股东朱晋生于 2021 年 4 月将其所持有的南京汇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5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请发行人说明：

（1）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测算若按同期银行市场化利率水平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利息，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2）朱晋生对外转让南京汇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测算若按同期银行市场化利率水平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利息，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7/一/（二）测算若按同期银行市场化利率水平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利息，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3年度1-6月，发行人不存在从关联方无息拆入资金的情况。

.....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资产重组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重庆千宏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在2020年11月出售其持有的重庆千宏90.00%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

（2）2020年9月，发行人以0元收购四川惟讯的少数股东黄笛持有的30%股权。发行人说明，四川惟讯成立于2018年7月，截至股权转让之日其业务规模较小并处于亏损状态，少数股东黄笛认缴出资额为150万元，未实际出资。

（3）发行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于2018年12月收购重庆惟觉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合并。此次收购未进行审计及评估，参照重庆惟觉账面净资产情况确定转让价格。保荐工作报告显示，重庆惟觉设立于2007年，历史沿革中存在较多股权代持行为，收购前名义股东为北京罗克森和尚小宝。

请发行人说明：

（1）重庆千宏、四川惟讯设立的原因及背景，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零对价转让和收购相关股权的程序履行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少数股东黄笛入股四川惟讯的原因，设立后未实际出资的原因。

（2）结合重庆惟觉的历次股权变动，说明历史沿革中存在较多代持行为的原因，相关代持方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收购重庆惟觉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及合规性，收购前该公

司的主要财务数据，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设立于2017年并于2018年收购重庆惟觉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核心技术及业务是否均来源于重庆惟觉，未以重庆惟觉作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重庆千宏、四川惟讯设立的原因及背景，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零对价转让和收购相关股权的程序履行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少数股东黄笛入股四川惟讯的原因，设立后未实际出资的原因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8/一/（一）重庆千宏、四川惟讯设立的原因及背景，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零对价转让和收购相关股权的程序履行合规性、定价公允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重庆千宏

.....

(1)设立的原因及背景、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重庆千宏自设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928.20	83.84	1,056.56	-20.04

注：重庆千宏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四川惟讯

.....

(1)设立的原因及背景、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四川惟讯自设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468.05	148.82	2.55	-85.87

.....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

（1）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住房金。

（2）发行人自 2020 年 12 月起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依法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规范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3）经发行人测算，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3.66 万元、24.57 万元和 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公积金补缴金额的计算过程，相关缴费基数及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未依规缴纳公积金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若是，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条款，量化分析罚款金额及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公积金补缴金额的计算过程，相关缴费基数及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9/一/（二）相关缴费基数及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于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住房公积金缴纳公司承担部分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2023 年 1-6 月	1,700-28,221	5%、8%、12%

.....

2021年7月起，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陆续执行以员工上一年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并提高单位缴存比例，逐步规范上述不规范行为。

二、未依规缴纳公积金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若是，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条款，量化分析罚款金额及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9/二/（二）量化分析罚款金额及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量化分析罚款金额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经网络搜索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官网，国家和地方层面未发布关于清缴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通知或政策，且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即使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处罚上限5万元处以罚款，按处罚上限5万元进行测算，该等罚款金额占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为-12.12%，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

若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逐月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期间予以测算，并通过比对以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与2020年12月至报告期末实际执行的缴纳情况的差异进行测算，若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予以补缴，该等金额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应缴未缴与实缴的差额)
测算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	5.84

项目	2023年1-6月(应缴未缴与实缴的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33
测算补缴金额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17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	-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13
测算补缴金额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97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	-1.37%

综上所述，若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口径测算，2023年1-6月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为5.84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57%，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37%。鉴于2021年7月起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陆续执行以员工上一年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并提高单位缴存比例，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即使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情况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处罚上限5万元处以罚款，经测算，该等罚款金额占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为-12.12%，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若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口径测算，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66.94万元、47.38万元、22.61万元及5.84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3.72%、0.84%、0.23%及-1.57%，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2.87%、0.85%、0.23%及-1.37%，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在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期间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2020年12月至报告期末未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足额缴纳住

房公积金的情况现时不存在处罚事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

（1）招股说明书显示，重庆惟觉部分资质证书将于1年内到期。

（2）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从事相关业务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即将到期的部分资质到期续展的办理情况，预计办理完成时间，相关资质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10”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重庆惟觉临期的资质证书B已续期完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资质已到期或将于1年内到期，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豁免披露)	有效期至	持证机构
1	资质证书 A	到期日为 2024 年 03 月 12 日，已续期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
2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根据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重庆惟觉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2 日通过了“两证合一”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续审现场审查，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待发，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为 GJB 9001C-2017。	重庆惟觉
3	资质证书 D	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代表局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下发的《关	重庆惟觉

序号	资质名称 (豁免披露)	有效期至	持证机构
		于重庆惟觉科技有限公司***资格现场审查通过的说明》，确认重庆惟觉具备***资格，相关注册资料已上报，证书待发。	

如上所示，公司临期的业务资质证书 A 已续期完成。业务资质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资质证书 D 已通过续期的资格审查，该等资质证书的换发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目前各项资质齐备，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形。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资产受限

根据申报材料：

（1）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成都银行彭州支行的最高限额 2,2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以“川（2018）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3785 号”土地使用权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2）重庆惟觉以“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183 号”房屋所有权为其向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最高额为 606.65 万元的借款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

（3）2022 年 6 月，四川凯龙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四川中腾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账户内等值于诉讼标的额 84.08 万元的货币资金被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冻结。

请发行人说明：

（1）上述被抵押的房产、土地面积、使用情况、在经营中的作用，抵押债权的实现情形，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2）上述合同纠纷的原因及背景、最新进展及解决情况，报告期内的涉诉案件及解决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被抵押的房产、土地面积、使用情况、在经营中的作用，抵押债权的实现情形，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11”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发行人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具体情况	抵押物使用情况及在经营中的作用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债权的实现情形	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1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权属证号：川（2018）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3785号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72035.00m ²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该抵押物上的房产已经转入固定资产。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8日期间向成都银行彭州支行申请本金最高限额为3,300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发行人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成担司抵字2243314号），以其名下位于德阳市洪湖路与祁连山路交汇处西南角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发行人若未能清偿债务，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发行人履行还款义务后，有权以法定的方式处置抵押物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否
2	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权属证号：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49183号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权利类型：房	抵押房屋并非重庆惟觉的生产经营用地，重庆惟觉将其出租予重庆千宏作办	重庆惟觉与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0310002063-2023年歌乐（抵）字0023号），以其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振华路41号附26号的房屋为重庆惟觉向工商银	发生下列情形的，债权人有权实现抵押权：(1)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2)债务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当立即停止其	否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具体情况	抵押物使用情况及在经营中的作用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债权的实现情形	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屋所有权 用途：工业	公用途，对重庆惟觉的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601.8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如发生上述行为，债务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实现抵押权；(3)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4)债务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债权人实现抵押权时，可通过与债务人协商，将抵押物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抵押物折价以抵偿债务人所欠债务。双方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一致的，债权	
		房屋建筑面积： 1617.75m ²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具体情况	抵押物使用情况及在经营中的作用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债权的实现情形	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人可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抵押均系为发行人自身债务设定，并非为其他第三方债务提供对外担保。

2023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6,794.04万元，净利润为-405.05万元，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2.90%，流动比率为2.32倍，速动比率为1.93倍，具有偿债能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抵押均系为自身债务设定，并非为其他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因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和利息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发行人采用资产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合同纠纷的原因及背景、最新进展及解决情况，报告期内的涉诉案件及解决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11/二/（一）四川凯龙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四川中腾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原因及背景、最新进展及解决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2.最近进展及解决情况

凯龙源劳务与中腾大地、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成都谐盈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惟景、发行人技术合同纠纷最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重大诉讼、仲裁”。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11/二/（二）报告期内的涉诉案件及解决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涉诉案件说明及解决情况

凯龙源劳务与中腾大地、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最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重大诉讼、仲裁”。

（2）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针对该诉讼，代理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分析意见，认为：结合凯龙源劳务诉讼情况及举证情况，凯龙源劳务的陈述及证据均无法证实其诉请金额的合法性、真实性，也无法证明诉请发行人承担责任依据的事实依据和法律规定。其诉讼主张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故此，一审法院做出判决发行人就有关诉讼项下需承担责任的概率极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五条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的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

鉴于该诉讼仍在进行中，公司是否构成违约仍不确定，根据代理律师意见，公司于有关诉讼项下需承担违约责任的概率较低，该等诉讼事项未导致公司承担现时义务、该等诉讼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可能性很小，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的确认预计负债的有关条件，故公司判断该涉诉事项败诉可能性较低，公司未就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技术合同纠纷

(1)涉诉案件说明及解决情况

成都谐盈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惟景、发行人技术合同纠纷最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2.重大诉讼、仲裁”。

(2)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针对该诉讼，代理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分析意见，认为：谐盈科技在本案中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难以被支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五条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的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

鉴于该诉讼仍在进行中，公司是否构成违约仍不确定，根据代理律师意见，本案中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难以被支持，故该诉讼事项未导致公司承担现时义务、该等诉讼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可能性很小，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的确认预计负债的有关条件，因此公司判断其需承担该诉讼项下有关金钱给付义务的概率较低，公司未就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外协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物资为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件外协加工。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总体情况、采购金额，委托加工模式，采用委托加工的主要工序，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2) 外协加工的原因，在军工行业通过外协采购的方式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3) 确保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主要措施、技术保密措施及执行情况，外协厂商的保密资质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总体情况、采购金额，委托加工模式，采用委托加工的主要工序，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 15/一/（一）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总体情况、采购金额”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外协工序	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五金件加工	重庆川可机械有限公司	65.10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6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
	小计	86.87
PCB 焊接	成都兢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2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	8.4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
	小计	16.74
合计		103.61

.....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的更新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客户与业务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及军工集团及部分民营军工企业。发行人的民营军工企业客户包括译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山西赛恩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七六四通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等。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855.91 万元、10,506.34 万元、6,065.49 万元和 149.91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9.97%、55.49%、58.32%、28.28%。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及客户结构变化较大。如 2021 年,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较上年增加 9,023.76 万元,野战光通信装备较上年减少 4,420.7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的具体业务模式、配套层级,对供应商资质是否存在特殊要求,是否存在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或者由军工集团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产品与军工集团最终定型列装产品是否具有对应关系,最终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

(2)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业务的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向军工集团提供产品是否需得到终端军队客户认可;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中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客户选取供应商的主要考量因素,发行人在相关业务中的中标率及成功率,在军队动态考核调整中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3)与民营军工企业的合作模式,主要销售产品与军工集团及直接军方在准入门槛、技术及难度方面的差异,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具体用途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4)量化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降且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向发行人采购是否具有偶发性;发行人产品的使用周期,客户是否存在因更新换代等需求重复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重复采购或更换的周期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的具体业务模式、配套层级,对供应商资质是否存在特殊要求,是否存在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或者由军工集团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产品与军工集团最终定型列装产品是否具有对应关系,最终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

.....

（三）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3/一/（三）是否存在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或者由军工集团指定供应商的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的情形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曾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产品或服务，采购金额及采购发生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军工集团	采购情况		
			2023年1-6月	采购产品	采购原因
1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4.31	军标插座	根据业务需求采购军标插座
2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4	电子元器件	根据业务需求采购电子元器件
3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3.69	电子元器件	根据业务需求采购电子元器件
4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0.32	电子元器件	根据业务需求采购电子元器件
5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38.94	短波通信设备	根据业务需求，公司向其采购短波通信设备。其无线通信领域的技术较强，产品符合公司需求。

补充核查期间，基于业务需要，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军标产品及电子元器件，整体来看，公司对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重大依赖。

.....

二、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业务的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向军工集团提供产品是否需得到终端军队客户认可；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中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客户选取供应商的主要考量因素，发行人在相关业务中的中标率及成功率，在军队动态考核调整中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3/二/（一）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业务的主要订单获取方式”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3年1-6月，公司为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提供配套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取得方式	2023年1-6月	
	金额	占比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1,236.07	35.93%
竞争性谈判	1,407.08	40.90%
延续性采购	681.11	19.80%
商业谈判	-	-
询价	116.30	3.38%
小计	3,440.56	100.00%

.....

（五）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3/二/（五）发行人在相关业务中的中标率及成功率”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3年1-6月
中标数量	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参与投标数量（注）	8
中标率	75.00%

注：2023年1-6月参与投标数量为已开标项目数。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项目中标率分别为73.91%、73.08%、75.00%和75.00%，公司报告期内中标率相对稳定。

四、量化分析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降且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向发行人采购是否具有偶发性；发行人产品的使用周期，客户是否存在因更新换代等需求重复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重复采购或更换的周期情况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3/四/（一）量化分析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降且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公司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金额下降原因

2023年1-6月，直接军方客户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军事训练装备	2,796.72
其中：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1,429.60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1,367.12
特种军事装备	17.56
其中：	
野战光通信装备	17.56
***搜索器	-
其他	-
合计	2,814.28

.....

2.公司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毛利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直接军方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大类产品名称	细分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军事训练装备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1,429.60	47.16%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1,367.12	47.69%
	小计	2,796.72	47.42%
特种军事装备	野战光通信装备	17.56	48.43%
	***搜索器	-	-
	小计	17.56	48.43%
其他		-	-
合计		2,814.28	47.42%

.....2023年1-6月，受军工行业季节性影响，公司对直接军方客户销售规模较小，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使得毛利率略低于以前年度。

.....

（四）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3/四/（四）客户存在因更新换代等需求重复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重复采购或更换的周期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实控人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蒋家德合计可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为37.8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晋生直接持有公司1,2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3%，与实际控制人蒋家德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接近，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儿子蒋承龙直接持有发行人7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33%。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家晋”命名。朱晋生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家晋一号35%的出资比例，为该平台第一大出资人及有限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家晋三号35.00%的出资比例。

（3）朱晋生与蒋承龙均不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蒋承龙为蒋家德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说明，朱晋生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未将朱晋生与蒋承龙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恶意规避监管的目的，符合相关规则规定。

（4）问询回复显示，蒋承龙支付的股权受让款中部分来源于朱晋生的借款。六九一二有限成立时，蒋家德的出资额为2,270.2250万元。蒋家德先生1982年9月至2011年1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任教；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重庆惟觉，现任发行人董事长、重庆惟觉执行董事等。最近一年及一期，蒋家德从公司领薪金额分别为11.17万元、5.54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朱晋生的任职履历，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三人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实控人认定的合规性等因素，进一步论述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控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发行人与朱晋生、蒋承龙控制企业的往来情况。

（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家晋一号”及机构股东“家晋三号”的命名原因及背景，朱晋生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员工等高度绑定，与前次问询回复所述朱晋生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是否一致；朱晋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家晋一号第一大出资人且仅为有限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立“家晋三号”且该合伙企业出资人均为发行人现行自然人股东的原因及考量因素，相关股东由直接持股方式变更为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相关人员入股金额与其任职履历的匹配性；蒋承龙入股资金部分来源于朱晋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论述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行为，实控人认定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朱晋生的任职履历，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三人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实控人认定的合规性等因素，进一步论述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控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发行人与朱晋生、蒋承龙控制企业的往来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节之“问题5/一/（一）结合朱晋生的任职履历，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三人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实控人认定的合规性等因素，进一步论述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控人的合理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朱晋生的任职履历

朱晋生……现担任西安美联重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担任深蓝探索动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由武汉市深蓝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董事等。

……

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节之“问题5/一/（二）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控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 朱晋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情况

除家晋一号、家晋三号外，报告期内朱晋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及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兴平市兰德机械有限公司	朱晋生弟弟朱建林直接持有 62%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设备安装，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英菲迅机电有限公司	朱晋生持有 68.9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西安美联重机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朱晋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乐泰机电有限公司	朱晋生弟媳王江玉为财务负责人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

企业名称	持股及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资产重组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于2018年12月收购重要子公司重庆惟觉，重庆惟觉历史沿革中杨晓岚与蒋家德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杨晓岚与杨晓宇系姐弟关系，主要在房地产、军工等领域均有投资。

（2）2016年，朱晋生入股发行人。因重庆惟觉当时业务规模较小，尚处于亏损状态，且对外仍负有较大金额债务，因此朱晋生对重庆惟觉的投资承担了较高的投资风险。出于对资金安全的考虑，并经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三人协商，由朱晋生亲属持股企业北京罗克森及其妹夫尚小宝代为持有三人在重庆惟觉的股份。根据2016年12月10日三人签订的《股份代持协议》，蒋家德持有的重庆惟觉45.40%股权由北京罗克森代持，朱晋生持有的重庆惟觉33%股权、2%股权分别由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代持，胡明清持有的重庆惟觉19.60%股权由北京罗克森代持。

（3）2018年12月1日，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与北京罗克森、尚小宝签订《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代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持有重庆惟觉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2018年12月3日，重庆惟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罗克森、尚小宝分别将其持有的重庆惟觉98%股权、2%股权转让给六九一二有限。六九一二有限于2018年12月合并重庆惟觉被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发行人说明，未将重庆惟觉作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主要原因包括重庆惟觉曾因对外担保被诉讼及赔付对外担保款项，相关事项于2018年末彻底清理和解决。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与杨晓岚、杨晓宇所投资或任职企业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形，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结合2016年以来重庆惟觉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增资入股协议相关约定等，进一步说明由朱晋生亲属持股企业北京罗克森及其妹夫尚小宝代为持有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三人在重庆惟觉股份的原因。

（3）说明朱晋生入股发行人后，重庆惟觉的股权变动及相关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支付情况；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合可比公司案例及相关准则、规则要求，说明收购前重庆惟觉名义股东与六九一二有限的实际股东存在差异，将该交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测算若2018年合并重庆惟觉按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与杨晓岚、杨晓宇所投资或任职企业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形，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6/一/（一）报告期内杨晓岚、杨晓宇所投资或任职企业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重庆中电大字 卫星应用技术 研究所有限公 司南岸区分公 司 (已注销)	杨晓宇曾担任负 责人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会议

公司名称	投资/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森林防火服务；野生动物保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结合2016年以来重庆惟觉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增资入股协议相关约定等，进一步说明由朱晋生亲属持股企业北京罗克森及其妹夫尚小宝代为持有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三人在重庆惟觉股份的原因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6/二/（一）2016年以来体现重庆惟觉经营情况的财务数据及增资入股协议的相关约定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2016年以来体现重庆惟觉经营情况的财务数据

重庆惟觉自2016年以来主要从事***搜索器、军事训练装备等军事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补充核查期间体现重庆惟觉经营情况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527.71
净利润	471.15

四、结合可比公司案例及相关准则、规则要求，说明收购前重庆惟觉名义股东与六九一二有限的实际股东存在差异，将该交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测算若2018年合并重庆惟觉按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6/四/（二）测算若2018年合并重庆惟觉按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假设发行人于2018年合并重庆惟觉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经模拟测算，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①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②	差异③=①-②	差异率④=③/①
资产总额	60,970.76	60,970.76	-	-
负债总额	26,157.04	26,157.04	-	-
所有者权益	34,813.72	34,813.72	-	-
营业收入	6,794.04	6,794.04	-	-
净利润	-405.05	-405.0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13	-427.13	-	-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营业成本和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

（1）按照《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武器装备以及用于武器装备的计算机软件、专用元器件、配套产品、原材料等，都需严格管控，包括且不限于生产场所、生产设备、技术安全与环境检测等。

（2）技术服务费为公司将非核心功能的研发活动委托给外部第三方进行开发，由此产生的相关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67.86

万元、183.1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五金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310.52 万元、1,359.21 万元、1,989.47 万元和 206.60 万元。公司五金件采用委托加工和直接采购两种方式进行采购，发行人称五金件种类繁多因此未列示平均采购价格，发行人在反馈回复中列示了外协采购的询价过程，并未对直接采购的价格公允性进行分析。

（4）信号分析模块、信号源、板卡、报务训练系统、线缆、监测接收机等为公司产品特有原材料，公司根据所需规格进行采购，无法进行市场询价。

（5）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83.91%、84.40%、93.02% 和 81.38%，中介机构未对回函差异及未回函金额进行分析。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销售合同中对项目保密、供应商资质等的要求、委托开发的具体内容等，补充说明在销售委外、研发委外过程中对供应商资质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向供应商泄露涉密信息、违反保密相关规定的情形及法律风险。

（2）结合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询价情况、供应商访谈情况等进一步分析五金件直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说明信号分析模块、信号源等公司产品特有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较大的原因，相关原材料采购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何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成本的完整性。

（4）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变动的情况，生产人员数量、工时的分配情况及与核心零部件数量及产品产量的匹配性，结合上述因素及人均工时、项目数等进一步分析人工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5）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业务规模、员工规模情况，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且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和项目内容、地点的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针对营业成本与采购执行的具体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回函差异情况及处理、替代性测试的金额及比例、替代性测试的结果，供应商访谈的家数、具体内容、对应金额及占比情况等。

一、结合相关销售合同中对项目保密、供应商资质等的要求、委托开发的具体内容等，补充说明在销售委外、研发委外过程中对供应商资质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向供应商泄露涉密信息、违反保密相关规定的情形及法律风险

.....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一/（二）委托开发的具体内容”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存在零星的委托开发，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委托开发供应商名称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内容
2023年1-6月	重庆金锥子科技有限公司	0.70	软件界面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较快，为优化技术人员工作效能，将部分非核心软件环节委托给软件企业完成。

（三）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一/（三）在销售委外、研发委外过程中对供应商资质的相关要求”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公司存在将非核心功能的研发活动委托给外部第三方进行开发的情形，并将其计入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技术服务费分别为112.11万元、8.72万元、169.54万元和0.70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技术服务费分别为183.17万元、0万元、108.30万元和0万元。

.....

二、结合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询价情况、供应商访谈情况等进一步分析五金件直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二/（一）报告期内五金件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与大宗市场价格比较”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结合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询价情况分析五金件直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

2023年1-6月，折算后公司直接采购中铝价与大宗商品、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品种	项目	2023年1-6月
铝 ^{注1}	发行人平均采购价格	22.41
	大宗市场价格	18.49
	上市公司平均采购价格 ^{注2}	未披露

注1：铝材公开市场价格为长江有色市场铝平均价，数据来源为Wind；

注2：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为金杨股份（创业板注册阶段）、科达利（002850.SZ）、震裕科技（300953.SZ）铝材平均采购价格，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公司半年度报告等。

.....

2.供应商访谈情况

本所律师已对报告期内五金件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补充核查期间，已走访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五金件采购总额的33.66%。

通过走访核查，五金件供应商对其客户之间不存在区别定价；供应商在销售时主要参考大宗商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大宗商品价格销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五金件直接采购价格公允。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二/（二）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3年1-6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电子产品	1,774.76	43.06%
五金件	193.38	4.69%
电子元器件	1,628.60	39.52%
软件	258.70	6.2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光缆类原材料	18.07	0.44%
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3,873.51	93.99%

三、说明信号分析模块、信号源等公司产品特有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较大的原因，相关原材料采购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何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成本的完整性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三/（一）信号分析模块、信号源等公司产品特有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较大的原因”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3 年 1-6 月，信号分析模块、信号源等模块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如下：

采购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采购金额（万元）	产品单价（元）
信号分析模块	-	-
信号源	957.35	32,297.40
报务训练系统	-	-
板卡	272.15	47,787.61
线缆	57.95	3,173.25
缆线接头	-	-

报告期内，以上产品采购单价变化原因如下：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单价变化原因
信号分析模块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根据业务需求采购此产品，采购单价不变。此外，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的信号分析模块最终搭载在便携式检测设备上，因此产品体积较小，销售单价较高。
信号源	公司采购信号源分为单通道、五通道两种。五通道信号源相较单通道产品除主要零部件 DAC 功能板、HBI 载板数量依需求增加外，还增加了 SC 模块等，使得五通道信号源销售价格为单通道信号源的 5.6 倍。加之不同客户对信号模拟需求的不同，使得公司各年度采购的信号源比例不同，最终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单价变化原因
	使得各年度信号源采购均价出现变化。2023 年开始，公司采购通信基带而非信号源整机，使得信号源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公司具备信号源自加工能力，可在通信基带的基础上自行生产信号源整机，使外采整机需求下降；2.公司根据通信基带设计的信号源可更贴近客户需求，有效的提升了军事训练装备的训练效果。
报务训练系统	公司所采购的报务系统分为 BX-2 型与 BX-4 型，BX-4 型单价为 BX-2 型的 3.7 倍，因此采购均价的变动是由于采购种类变化。
板卡	板卡为印制电路板，不同产品所需要的板卡大小、性能、板卡层数、配置电子元器件数量不尽相同。采购单价变化主要因所采购板卡的规格变化所致。
线缆	报告期内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波动。
缆线接头	采购单价变化系接头型号与规格变化所致。

如上所示，产品采购单价的变化主要系细分型号差异所致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三/（二）相关原材料采购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环节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且得到一贯执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14-00210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三/（三）如何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成本的完整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采购及成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及走访比例

对供应商进行访谈的范围包括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及其他重要供应商。2023年1-6月，具体接受访谈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覆盖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3 年 1-6 月
访谈家数（家）	15
访谈采购金额	2,936.95
访谈比例	71.26%

2.函证情况

2023 年 1-6 月，对主要供应商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发函金额	3,471.39
发函比例	84.23%
回函金额	3,305.17
回函比例	80.20%
其中：回函相符比例	80.20%
回函不符比例	-
未回函金额	166.22
替代测试金额	166.22
替代测试比例	100.00%
核查比例	84.23%

注：发函比例=发函金额/材料采购金额；回函比例=回函金额/材料采购金额。

.....

四、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变动的情况，生产人员数量、工时的分配情况及与核心零部件数量及产品产量的匹配性，结合上述因素及人均工时、项目数等进一步分析人工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四/（一）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变动的情况，生产人员数量、工时的分配情况及与核心零部件数量及产品产量的匹配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变动的情况，生产人员数量、工时的分配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工时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直接生产人员数量（人）	45.00
直接生产人员工时（万小时）	5.77

注：直接生产人员数量为期初期末直接生产人员人数的平均数。

(1)生产人员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31.00 人、41.50 人、47.00 人和 45.00 人，整体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在手订单的增长，公司生产规模相应扩大，公司生产人员平均人数逐年增加。

(2)工时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工时分别为 7.24 万小时、9.81 万小时和 11.16 万小时和 5.77 万小时。2020 年至 2022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直接生产人员工时数量逐年增加。

.....

3.生产人员数量、工时的分配情况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公司已取得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资质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防科工局批准，对于军工资质的具体内容、军品产能、产量、销量、军品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类别、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以及重大军品合同等信息，公司予以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工时、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1-6 月
直接生产人员数量（人）	45.00
直接生产人员工时（万小时）	5.7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774.44

注：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系直接生产人员人数期初期末的平均人数。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工时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四/（二）结合上

述因素及人均工时、项目数等进一步分析人工成本变动的合理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3年1-6月，公司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工时、计入生产成本——人工成本的职工薪酬总额、人均工时、人均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生产成本——直接生产人员人工成本（万元）	179.77
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人）	45.00
直接生产人员工时（万小时）	5.77
主营业务人均项目数量（个）	3.27
人均工时（小时）	1,283.32
人均薪酬（万元）	3.99

注：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系期初期末的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31.00人、41.50人、47.00人和45.00人，2020年至2022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均工时分别为2,336.40小时、2,362.80小时、2,374.03小时和1,283.32小时，呈上升趋势。2020年至2022年，公司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和人均工时均呈上升趋势，与直接生产人员人工成本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生产人员人均项目数量分别为6.58个、5.42个、5.40个和3.27个。2021年度，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均项目数量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适当招募了生产人员，使得人均项目数量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6.59万元、6.45万元、7.47万元和3.99万元。2021年度，公司直接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招募了部分生产人员，新员工工资相对较低，使得直接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下降。2022年度，公司直接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较2021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适当提升了生产人员的薪酬待遇。

综上，2020年至2022年，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数、工时、平均薪酬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使得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工变动呈增长趋势，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工变动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业务规模、员工规模情况，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且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和项目内容、地点的变化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五/（一）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业务规模、员工规模情况，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销售金额的比例”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3年1-6月，主要供应商前述信息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供应商销售当期业务规模	供应商人员规模	占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
1	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933.81	约 3,000 万元	43 人	约 30%
2	福建泉城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300.88	约 7,000 万元	100 人	约 4%
3	北京航天极峰科技有限公司	300.32	约 500 万元	35 人	约 60%
4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8.94	287,700.20 万元	8,000 人	低于 1%
5	北京路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197.35	约 3,000 万元	132 人	约 7%
合计		1,971.29	-	-	-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五/（二）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且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和项目内容、地点的变化”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3年1-6月，公司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中相比往期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新增为前五供应商的原因	与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与持续性
1	福建泉城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其产品符合公司 2023 年销售产品配置需求，因此向其采购	因业务需要采购，后续合作视业务情况决定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新增为前五供应商的原因	与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与持续性
2	北京航天极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需求向其采购加解密产品	因业务需要采购，后续合作视业务情况决定
3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业务需求，公司向其采购短波通信设备。其无线通信领域的技术较强，产品符合公司需求。	因业务需要采购，后续合作视业务情况决定
4	北京路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业务规划需求向其采购路侧感知软件	因业务需要采购，后续合作视业务情况决定

.....

六、进一步说明针对营业成本与采购执行的具体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回函差异情况及处理、替代性测试的金额及比例、替代性测试的结果，供应商访谈的家数、具体内容、对应金额及占比情况等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六/（一）进一步说明针对营业成本与采购执行的具体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回函差异情况及处理、替代性测试的金额及比例、替代性测试的结果，供应商访谈的家数、具体内容、对应金额及占比情况等”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补充核查期间，中介机构针对营业成本与采购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函证

2023年1-6月，采购额的具体发函金额、回函金额、覆盖比例、替代测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发函金额	3,471.39
发函比例	84.23%
回函金额	3,305.17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3,305.17
回函不符金额	-
回函比例	80.2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其中：回函相符比例	80.20%
回函不符比例	-
未回函金额	166.22
替代测试金额	166.22
替代测试比例	100.00%
核查比例	84.23%

注：发函比例=发函金额/材料采购金额；回函比例=回函金额/材料采购金额。替代测试比例=替代测试金额/未回函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回函不符的情况。针对未回函的供应商，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均实施了替代性测试，对未回函的金额进行了确认。替代性测试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评估和测试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2)与发行人财务与业务相关人员、供应商做进一步沟通，了解无法回函情况及原因；(3)获取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确认采购的真实性；(4)获取并检查了向未回函供应商期后付款对应的银行回单，验证发行人确认相关采购的真实性。

通过函证、替代测试核查，发行人采购金额真实、准确。

2.访谈

.....

具体接受访谈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覆盖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万元

供应商访谈	2023 年 1-6 月
访谈数量	15
访谈采购金额	2,936.95
访谈比例	71.26%

.....

5.选取样本，获取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及付款凭证等支持性资料，对采购真实性进行核查，2023 年 1-6 月的核查比例为 83.14%。

6、取得发行人 2020 年末的存货盘点报告，核查 2020 年末存货盘点；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存货进行监盘和抽盘。

.....

综合上述核查工作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与采购真实、完整。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更新

.....

《审核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3-关于民营军工企业客户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民营军工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06 万元、228.55 万元、3,568.63 万元和 340.01 万元，公司对民营军工企业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内收入前十大的民营军工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合作历史、销售内容及金额、毛利率等，结合军工体系配套层级说明与民营军工企业的合作方式，相关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进行集成及终端销售情况；说明在该种合作方式下军队是否对发行人进行考核，销售价格、毛利率与其他类型客户（直接军方、军工集团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期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一、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内收入前十大的民营军工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合作历史、销售内容及金额、毛利率等，结合军工体系配套层级说明与民营军工企业的合作方式，相关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进行集成及终端销售情况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节之“问题3/一/（一）报告期内收入前十大的民营军工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合作历史、销售内容及金额、毛利率等”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中收入前十大的民营军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收入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毛利率
1	合肥威艾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6-07-25	2023 年	8,227.80	张红	233.49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	58.22 %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收入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毛利率
							练装备	
2	四川世纪天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20	2022年	500.00	张芝华	47.94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37.60%
3	新疆华兴视通网络通讯有限公司	2012-06-18	2023年	2,600.00	李晓峰	44.25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57.48%
4	成都芯翼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22	2022年	1,980.00	洪锋军	21.24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37.61%
5	重庆天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05-24	2021年	1,000.00	耿春雷	15.62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40.94%
6	北京航宇创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05	2023年	6,786.57	程豫	15.27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41.46%
7	北京博华安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7	2022年	10,000.00	高晖	15.13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77.42%
8	北京哲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4-09-01	2021年	300.00	史西科	14.16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38.60%
9	无锡市同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02-10	2023年	7,540.00	王永康	8.73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58.22%
10	北京艾博唯科技有限公司	2002-11-28	2021年	2,000.00	陈大勇	8.50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37.60%
合计						424.34	-	-
占当期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比例						94.52%	-	-

.....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节之“问题3/一/（二）结合军工体系配套层级说明与民营军工企业的合作方式，相关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进行集成及终端销售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2.相关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进行集成及终端销售情况

中介机构已对主要民营军工企业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客户的下游客户及客户的下游客户的验收时间。同时，主要民营军工企业客户亦对前述事项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函涵盖金额占当年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民营军工企业	2023 年 1-6 月
民营军工企业收入核查金额	346.92
民营军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448.95
核查比例	77.27%

根据确认函之内容，公司向主要民营军工企业客户销售的产品，其新增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民营军工企业	客户的主要下游客户
合肥威艾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厂
四川世纪天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
新疆华兴视通网络通讯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成都芯翼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说明在该种合作方式下军队是否对发行人进行考核，销售价格、毛利率与其他类型客户（直接军方、军工集团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节之“问题3/二/（二）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3 年 1-6 月	
	收入	毛利率
直接军方	2,814.28	47.42%
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	3,440.56	54.26%
民营军工企业	448.95	52.92%

客户类型	2023 年 1-6 月	
	收入	毛利率
其他	70.66	45.68%
主营业务合计	6,774.44	51.24%

.....

2023年1-6月，公司对直接军方客户、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民营军工企业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7.42%、54.26%和52.92%，与主营业务毛利率51.24%差异较小。2023年1-6月，公司对直接军方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低于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民营军工企业，主要系公司对直接军方客户实现的收入金额相对较低，毛利率受单一合同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三、各期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及合理性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主营业务中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季节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46.04	10.26%
第二季度	402.90	89.74%
上半年小计	448.95	100.00%

.....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第三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2月21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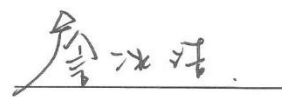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小进

经办律师：


陈 杰


詹冰洁


唐 恺